

# 執業執照【換照】流程

## Step1

- 確認繼續教育積分已達換照標準，且於到期日前6個月起即可申請換照。

## Step2

- 至公會網站下載【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路/註銷/及各項變更申請書】
- 本文第2頁附有申請書，本文所附之申請書已勾選換照。

## Step3

- 填寫**基本資料**，申請事項請勾選【四、**有效期限到期，更新執業執照**】
- 並請留意該選項下有標明需檢附之文件，請備齊。

## Step4

- 將申請書**傳真**（或親洽）公會。
- 如用傳真，請於**空白處填寫回傳的電話號碼**，並於**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傳成功**。
- 公會電話：04-2220-0516      公會傳真：04-2220-0275

## Step5

- 公會確認後，會於申請書的**公會戳章欄**蓋章並回傳。
- 請再攜帶以下文件至衛生局辦理換照：
  - 1.公會**已核章的申請書**
  - 2.原執業執照
  - 3.最近3個月內**1吋脫帽半身照2張**
  - 4.繼續教育學分證明
  - 5.職能治療師證書正本
  - 6.規費300元

END

##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/註銷/及各項變更申請書

醫事人員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檢驗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放射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治療師(生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治療師(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照 片 黏貼處 (歇業免貼)
基本資料	姓 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/____/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執業機構名稱：_____ 執業機構代碼：_____ 執業機構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執業科別：_____科	照片浮貼處
申請事項	*具有多重醫師人員資格者，依「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(具資格且擬申請者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(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(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(兼具中醫師、牙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師(兼具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師(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師(兼具醫師、中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(兼具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(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(兼具醫師、牙醫師執業資格)	
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(從)業登記      執(從)業日期：自 ____/____/____ 起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(註銷)      離職日期：____/____/____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純歇業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執業場所(註銷原執業執照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) 原登記機構_____, 離職日 ____/____/____ 變更後機構_____, 到職日 ____/____/____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記 執業科別：原登記_____, 變更後_____ 資格變更：原登記_____, 變更後_____ 其 他：原登記_____, 變更後_____	
	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、損毀換發執業執照： ※請檢附：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、遺失切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原領執業執照(執照損毀者)、規費300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到期，更新執業執照： ※請檢附：原領執業執照、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、繼續教育學分證明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專科醫師證書影本(非專科醫師免附)、規費300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有效期限，換發執業執照： ※請檢附：原領執業執照、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。	
	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 公會戳章欄：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*回傳之傳真號碼：</span>	
第三層決行 擬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執照更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補、換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，檢還原件。		

# 執業執照換照常見問答

## Q1：什麼時候可以換照？

A：執業執照到期前 6 個月且積分已達換照標準者，即可申請換照。

例：

小明的執業執照期限為 105 年 10 月 1 日，則小明於 105 年 4 月 2 日起就可以申請換照，以累積新的積分。

如小明於 105 年 4 月 2 日完成換照手續，則下一張執照學分累計的期間則為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10 月 1 日。

（提前換照**不影響**執照有效期限，小明若於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1 日期間內完成換照，則下次換照時間皆為原有效期限加 6 年，故小明下次換照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1 日）

## Q2：我要怎麼看我的積分？

A：請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看。網址：<https://cec.mohw.gov.tw/>

## Q3：我的總積分有到標準，為什麼不符合換照資格？

A：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修正後，相關積分規定如下（僅供參考，仍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所列为準）

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之換照標準為 **120 分**，詳細規定如下：

1. 專業課程須達 **96 分**。
2. 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須**至少 12 分**，其中需包含一堂**感染管制**及一堂**性別議題**之課程，至多 24 分，超過以 24 分計算。

職能治療生繼續教育積分之換照標準為 **72 分**，詳細規定如下：

1. 專業課程須達 **58 分**。
2. 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須**至少 7 分**，其中需包含一堂**感染管制**及一堂**性別議題**之課程，至多 14 分，超過以 14 分計算。

## Q4：我該去哪個衛生局換照？

A：

\*  
中  
午  
12:00  
至  
13:30  
為  
彈  
性  
休  
息  
時  
間

執業異動、換照等可辦理之衛生局窗口位置：

1.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電話：04-2526-5394

2.臺中市政府(B棟 1樓聯合辦公室 22 號窗口)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

電話：04-2228-9111

3.大里區衛生所

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大衛路 82 號

電話：04-2406-1500

4.清水區衛生所

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2 號

電話：04-2622-2639